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會次	時間	會議程序	列席單位及人員
月	日	星期				
9	6	三		0800—0900	代表報到	本會秘書
				0900—1700	一、預備會議。 二、主席報告召開本次臨時會緣由。 三、提案審查。	
9	7	四	一	0900—1700	一、烈嶼鄉后麟步槍模擬射擊館營運規劃專案報告。 二、「金門縣 105 年度城鄉風貌災損重建工程-烈嶼鄉」執行成效專案報告。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兼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9	8	五	二	0900—1700	一、審議鄉公所提案。 二、審議代表提案。 三、審議人民請願案。 四、臨時動議。 五、閉會。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兼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烈嶼鄉民代表大會座次表

副主席	主席	秘書
-----	----	----

兼政風 課長	主計員
-----------	-----

兼人事 課長	觀光 課長
-----------	----------

行政 課長	清潔 隊長
----------	----------

民政 課長	鄉長
----------	----

社會 課長	建設 課長
----------	----------

報告臺

紀錄

代表席	代表席
-----	-----

代表席	代表席
-----	-----

代表席	代表席
-----	-----

代表席	代表席
-----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議案審查小組名冊							
綜 合 審 查 組							
職稱	召集人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姓名	洪若珊	洪燕玉	方駿洋	方水萬	陳秀治	洪雅明	吳福全
職掌	綜合審查有關民政、財政、建設、行政、社會、觀光、環保、主計、人事、政風等業務之提案。						
備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1屆第13次臨時會預備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星期三)9時至17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洪副主席燕玉、方代表駿洋、方代表水萬、
陳代表秀治、洪代表雅明、吳代表福全。

四、列席：盧秘書美紅

五、主席：洪主席若珊

紀錄：許郁雯

預備會議：

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7位，現在已到席代表7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本次會議主要是討論第13次臨時會之會議議程、請鄉公所作「烈嶼鄉后麟步槍模擬射擊館營運規劃專案報告」及「金門縣105年度城鄉風貌災損重建工程-烈嶼鄉」執行成效專案報告，並審查鄉公所及本會同仁之提案，現在就進行今天的預備會議議程，請秘書先報告會務工作。

秘書報告：

(一)報告事項：

1. 106年8月29日至31日本會舉行第11屆第12次臨時會會議。
2. 106年9月1日09:00本會各代表參加金防部烈嶼守備大隊於烈嶼軍人公墓舉辦「106年度秋祭國軍陣(公)亡將士典禮」。
3. 106年9月5日17:00本會各代表參加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於九宮碼頭舉辦「中元普渡儀式」。
4. 每月定期繳交代表之互助金壹佰元，並按月申請代表研究費、為民服務費及健保補助費等。

(二)討論事項：

1. 本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程表，提請公決。

議決：議事日程表，照原案通過。

2. 本會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鄉公所函送提案 3 則，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3. 本會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代表提案 2 則，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今天的預備會議就進行到此結束，散會。

六、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一、烈嶼鄉后麟步槍模擬射擊館營運規劃專案報告。
二、「金門縣 105 年度城鄉風貌災損重建工程-烈嶼鄉」執行成效專案報告。)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9 時至 17 時
-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洪副主席燕玉、方代表駿洋、方代表水萬、
陳代表秀治、洪代表雅明、吳代表福全。
- 四、列席：洪鄉長成發、林課長長固、吳課長志偉、吳課長玉華(請假，
由沈課員文琦代理)、洪課長國棟、林課長建在、歐陽主計
員雪華、吳兼政風國海、林兼人事妙玲、洪隊長國泰。
- 五、主席：洪若珊 紀錄：許郁雯
秘書：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會
議，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現在已到席代表 7 位，出
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本次會議主要議
程是請鄉公所作「烈嶼鄉后麟步槍模擬射擊館營運規劃專
案報告」、「金門縣 105 年度城鄉風貌災損重建工程-烈嶼鄉」
執行成效專案報告。
- 六、洪主席若珊：現在請觀光課長上臺作專案報告。
林課長建在：烈嶼鄉后麟步槍模擬射擊館營運規劃專案報告(略)。
洪主席若珊：針對觀光課長所報告的事項，各位代表，有沒有其
他意見？
吳代表福全：射擊館完成了嗎？
林課長建在：主建築已完成。
吳代表福全：那全部預計完成是什麼時候？
林課長建在：9 月中旬搬設備進駐，10 月底前預計完成。
吳代表福全：報告中人力配置提到射擊教官，需具備何種資格？
林課長建在：需對射擊設備、射擊時的姿勢、使用安全及營區等

方面瞭解。

吳代表福全：安全考量要多注意，那收費標準？

林課長建在：由縣府訂定。

吳代表福全：那概估？

林課長建在：448 元左右，這是縣府預訂的。

吳代表福全：本鄉觀光設備愈來愈多，如果縣府未來無法給予相關的補助，那在未來就只會成為蚊子館。

林課長建在：這會多注意的。

吳代表福全：未來小朋友這方面的安全上一定要多考量。

林課長建在：是。

方代表駿洋：未來可否有朝向委外營運辦理的想法？

林課長建在：我們會先執行，未來再探討。

洪主席若珊：有關烈嶼鄉后麟營區建置步槍模擬射擊場改善工程經費多少？

林課長建在：這分為兩個部份，一個是觀光局補助週邊環境改善 1,000 萬，主建物跟設備搬遷縣府補助 700 萬元左右。

洪主席若珊：縣議會於本年 8 月 25 日審議通過「縣府補助烈嶼鄉公所『106 年度后麟步槍模擬射擊館營運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225 萬 2,312 元整，這經費用在那裡？

林課長建在：這一筆還沒有正式回文，是縣議會審議通過，人力、設備保養、衣服、物品、訓練、水電等。

洪主席若珊：課長你覺得柳營步兵軍事體驗園區設備跟我們后麟步槍模擬射擊館設備差異性是什麼？

林課長建在：大金柳營是使用雷射光，我們是真的 T91 步槍，是有後座力的，只差沒有實際發射子彈。

洪主席若珊：差異性除了這個，有其他的嗎？你有去瞭解過嗎？

林課長建在：就是閃躲雷射光，那柳營還有戶外設施等等。

洪主席若珊：會後瞭解這兩個的差異，也去瞭解一下柳營的營運狀況。

林課長建在：是。

洪副主席燕玉：11 月 1 日就開始試營運，那趕得及芋頭節嗎？

林課長建在：因為設備很精密，搬遷要很小心，另也要中科院的人過來幫忙測試，怕來不及。

洪副主席燕玉：那你報告裡提到的射擊教官 4 位，是否可以先考慮本鄉子弟曾在總統府侍衛隊服務過退役者為優先。

林課長建在：是，未來考慮。

方代表水萬：戶外多一些遊樂設施，因為射擊館這邊有年齡的限制，限 10 歲以上才可以體驗。

林課長建在：有考量到這一點，會再多注意。

洪主席若珊：11 月 1 日開始營運，那 225 萬這要用 1 年，是整年度的經費？

林課長建在：是整年度的經費。

洪主席若珊：那這設備是否有折舊問題？另外使用年限是多久？

林課長建在：再去瞭解看看。

七、洪主席若珊：接著請建設課長上臺作專案報告。

吳課長志偉：「金門縣 105 年度城鄉風貌災損重建工程-烈嶼鄉」執行成效專案報告(略)。

洪主席若珊：針對建設課長所報告的事項，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

吳代表福全：這從 105 年 9 月 15 日到現在已經 1 年了，我以一般老百姓的角度去看，真的覺得這進度慢了一點，像

保生大帝廟前的那個牌樓也還沒有處理。

吳課長志偉：這已經有報縣府了，最近會定案。

吳代表福全：那麒麟山觀景臺修復了嗎？

吳課長志偉：已修復了。

吳代表福全：希望公所這邊可以協調的去協調，可以反應的去反應，再積極一點處理。

洪主席若珊：還有沒有其他問題要提出來的？(無)今天的議程就進行到這裡結束，散會。

八、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會議紀錄

(一、審議鄉公所提案。二、審議代表提案。三、審議人民請願案。四、臨時動議。五、閉會。)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9 時至 17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洪主席若珊、洪副主席燕玉、方代表駿洋、方代表水萬、陳代表秀治、洪代表雅明、吳代表福全。

四、列席：洪鄉長成發、林課長長固、吳課長志偉、吳課長玉華(請假，由沈課員文琦代理)、洪課長國棟、林課長建在、歐陽主計員雪華、吳兼政風國海、林兼人事妙玲、洪隊長國泰。

五、主席：洪若珊 紀錄：許郁雯

秘書：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會議，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現在已到席代表 7 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請秘書宣讀上一次的會議紀錄。

秘書：宣讀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主席：各位同仁，第一會次會議紀錄經秘書宣讀完畢，大會有無意見?(無)如無意見，即為認可。現在即繼續進行今天的議程，審議鄉公所提案等。

六、審議鄉公所提案：

洪主席若珊：接下來的議程是審議公所提案，鄉公所有 3 個提案，請社會課沈代理課長文琦上報告臺說明。

沈代理課長文琦報告：如鄉公所提案 1、提案 2、提案 3 資料(略)。

洪主席若珊：針對承辦課所提的提案說明，各位代表，是否還有其他意見？

吳代表福全：社會課提案一所附的約僱人員晉級作業要點是 100 年的，現在是要辦理 106 年約僱人員考核升等預算短絀墊付款

，這作業程序上請盡量去注意，另外這項預估表明細不是很清楚，應是將現階及晉升後的差額表明清楚，而不是 3 個人合計說明，像勞健保、特休費、加班費等，這些都可以加入經費預估表中寫明。

沈代理課長文琦：後續整理再送貴會。

方代表駿洋：約僱人員多久晉升一次？請多注意。

沈代理課長文琦：是。

洪主席若珊：各位代表是否還有其他問題，(無)如無問題，照原案審查通過。

大會決議：鄉公所提案第 1 案至第 3 案，照原案審查通過。

七、審議代表提案：

洪主席若珊：接下來的議程是審議代表提案，這次的提案有 2 則，請本會秘書作提案說明。

秘書：進行鄉民代表提案 1、提案 2 資料說明(略)。

洪主席若珊：針對本會代表提案第 1-2 案，是否還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即照原提案通過，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

大會決議：代表提案第 1-2 案，照原案通過，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

八、審議人民請願案：

洪主席若珊：接下來的議程是審議人民請願案，本次會議無人民請願案。

九、臨時動議：

洪主席若珊：現在進行臨時動議議程，各位代表同仁，有沒有比較急迫性的問題，要提出來討論的？

吳代表福全：公所送來「營繕工程及購置設備申請保留經費明細表」中有兩項決標金額為 0 元，這是什麼情形？

吳課長志偉：上級補助款為 800 萬，這邊是保留 419 萬餘元，那決標

金額為 0 元的是指使用上級補助款，未使用到本鄉配合款。

吳代表福全：公所這邊送來的「106 年人員薪資加班費計算發放彙整表」是那個課室提供的？(兼人事)那表中按你舉例的以時薪 150 元來計算，那工作日的第 9-10 小時加班費計算方式，你是根據勞基法第幾條？你這邊寫的已經跟休假日或國定假日上班的加班費同，這邊工作日應是加班費給予三分之一，不是一又三分之一。

洪副主席燕玉：請問鄉長水頭碼頭的候船室下雨天室內都會滲水，還有那候船的空間已不敷使用，近來遊客日益趨多，請公所儘快反應改善這兩項問題，謝謝。

洪鄉長成發：好的，另外九宮遊客服務中心空間也不足，已建議港務處搭建，改善這問題了。

吳代表福全：這邊有幾點跟鄉長反應一下：第一點是有民眾反應小金這邊的旅客服務中心，工作人員有時 8 點多才到，另外电瓶車的發車時間也沒有很準時，甚至有人說工作人員常在那用早餐，影響烈嶼的門面及民眾觀感。第二點是日前有鄉親帶朋友蒞鄉旅遊，向旅客服務中心這邊自行取用了 20 幾份的觀光宣導折頁，而與工作人員產生口角，工作人員的教育要加強。第三點是电瓶車充電器放置在旅服中心內，造成有人租借車輛時需取用電池，造成門開開關關的次數頻繁，而讓裡面的冷氣一直處於不冷的狀態，無法讓旅客感到舒適。

洪鄉長成發：电瓶車充電器的部份，會遷移到九宮機車停車場旁的另一個空間，其他旅服中心的部份會多注意。

陳代表秀治：有關九宮機車停車棚已檢討多次，請問一下那棚外鐵欄杆外圍劃設的黃色線區域是否不可停車？日前有鄉親因

為那個區域停放轎車而造成出入口視線不良而車禍，請多注意。另外還有就是零星工程沒有確實的去落實施作，有些反應了許久，還沒有處理，請再積極處理。

洪鄉長成發：陳代表提議部份會多注意。

方代表駿洋：近來有許多賢達向我反應，請鄉公所辦理本鄉「喪葬禮儀廳」。日前公所在大金辦理記者節活動，我亦出席，當日開口向記者邀請蒞鄉參訪，我會接待，卻有身為公務人員身份的某員跟他說我都住大金還邀請人到烈嶼，要怎麼招呼他？在此聲明我人雖住大金，但白天我在烈嶼服務鄉親，晚上回大金仍服務大金的烈嶼鄉親，請大家多多指教。

洪主席若珊：以後開會時，有關貴所經費報告的部份，送過來的資料，一定要明列清楚，不然遇到課長請假不能來開會，代理人又無法說明清楚的狀況下，這樣會造成不必要的困擾，也請社會課代理課長將游泳池約僱人員晉階追補薪俸的資料，明細計列清楚再送本會。有關射擊場的專案，請鄉公所多思考一個面向，烈嶼目前晚上的活動較少，而烈嶼交通船晚間最後行駛大金班船是九點卅分，是否研究在射擊場的營業時間可再延長。

洪主席若珊：各位代表同仁是否還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本次臨時會的議程，就進行到此，散會。

十、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決議案
鄉公所提案

(一) 類別：社會 提案單位：社會課 案號：鄉提議字第 001 號
案由：本所游泳池約僱人員三人辦理考核升等，年度預算短絀約新台幣 63,000 元整，請准予同意先行辦理墊付款案，惠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所 106 年 8 月 15 日奉准簽呈，及預算法第 79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 二、游泳池目前計有約僱人員 3 名，本所於 106 年度參照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僱人員晉級作業要點，辦理人員考核升等，經考核晉級後人員薪俸尚短絀新台幣 63,000 元整。
- 三、案經本所 106 年 8 月 25 日第三季鄉務會議審查通過。

辦法：

- 一、經貴會審查通過後，依規定辦理給付。
- 二、俟民國 106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追加，並經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轉正作業。

審查意見：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經本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審議照案通過。

(二) 類別：社會 提案單位：社會課 案號：鄉提議字第 002 號
案由：為辦理西方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安，擬撥用本鄉西方段 319 地號〈538.5 平方公尺〉，及西方段 227 號部份面積〈推估約 133 平方公尺〉，所需撥用購地費用計新台幣 3,095,000 元整，請准予同意先行辦理墊付款案，惠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西方社區發展協會 106 年 3 月 29 日烈西發協字第 106000

0002 號函，本所 106 年 8 月 16 日奉准簽呈，及預算法第 79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 二、依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有關村〈里〉集合所活動中心之補助期間為 102 年 5 月 23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為利提報補助計畫並避免 107 年公告地價調整後購地費用增加。
- 三、本次原預定撥用地號為西方段 319 地號〈538.5 平方公尺〉，經查詢地理資訊系統，為使興建基地更為完整，擬增撥西方段 227 號部份面積(推估約 133 平方公尺)，有關撥用範圍，詳如附件。
- 四、案經本所 106 年 8 月 25 日第三季鄉務會議審查通過。

辦法：

- 一、經貴會審查通過後，依規定辦理相關購地案。
- 二、俟民國 106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追加，並經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轉正作業。

審查意見：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經本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審議照案通過。

(三) 類別：社會 提案單位：社會課 案號：鄉提議字第 003 號

案由：為辦理楊厝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安，擬撥用本鄉楊厝段 208-1 地號〈8.5 平方公尺〉，及楊厝段 213-1 號〈21.4 平方公尺〉，及楊厝段 211 號〈14.92 平方公尺〉，所需撥用購地費用計新台幣 120,000 元整，請准予同意先行辦理墊付款案，惠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楊厝社區發展協會 106 年 4 月 21 日楊發協字第 106005 號函辦理，本所 106 年 8 月 16 日奉准簽呈，及預算法第 79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 二、本鄉楊厝社區發展協會目前會址係由社區居民免費提供，僅有 30 平方公尺，社區考量活動場所不敷使用，期興建社區活動中心，並爭取國軍睦鄰回饋金之補助；為協助社區籌建社區活動

中心，本所擬撥用社區活動中心用地，考量公告地價逐年調整，為樽節經費，擬請同意以墊付款先行價購楊厝活動中心所需用地。

四、案案經本所 106 年 8 月 25 日第三季鄉務會議審查通過。

辦法：

一、經貴會審查通過後，依規定辦理相關購地案。

二、俟民國 106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追加，並經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轉正作業。

審查意見：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經本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審議照案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決議案
代表提案**

(一) 類別：社會 提案人：陳秀治 案號：代提議字第 001 號

案由：建請鄉公所盡速改善本鄉圖書館閱覽室照明設施，以維護圖書館服務品質。

說明：鄉親反映本鄉圖書館閱覽室光線不足，影響閱讀視力，請圖書館改善照明設施，俾利閱覽者使用。

辦法：請鄉公所盡速改善本鄉圖書館閱覽室照度，提升服務品質。

審查意見：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經本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審議照案通過。

(二) 類別：民政 提案人：吳福全 案號：代提議字第 002 號

案由：建請鄉公所爭取保留軍方釋出湖下第九號營區，作為本鄉後備幹部活動場址。

說明：烈嶼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幹部反映爭取軍方釋出湖下第九號營區為本鄉後備幹部活動場址，俾利進行各項會議、活動等等，服務照顧後備軍人及眷屬，俾使資源服務網絡更加完善多元。

辦法：請鄉公所爭取保留軍方釋出湖下第九號營區，作為本鄉後備幹部活動場址。

審查意見：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大會決議：經本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會審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 (單位) 類別	鄉公所提案	鄉民代表 提案	人民請願案	臨時動議	合 計
民政	0	1	0	0	1
法規	0	0	0	0	0
建設	0	0	0	0	0
交通	0	0	0	0	0
社會	3	1	0	0	4
行政	0	0	0	0	0
主計	0	0	0	0	0
電信	0	0	0	0	0
環保	0	0	0	0	0
觀光	0	0	0	0	0
地政	0	0	0	0	0
醫療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合 計	3	2	0	0	5
備 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1屆第13次臨時會代表出席情形統計表

項次	日期	午別	代 表 姓 名							備註： ○示出席 △示請假 X示缺席 /示例假日
			洪若珊	洪燕玉	方駿洋	方水萬	陳秀治	洪雅明	吳福全	
1	9月6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2	9月7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3	9月8日	上午	○	○	○	○	○	○	○	
		下午	○	○	○	○	○	○	○	
出席數	席統	日計	3日	3日	3日	3日	3日	3日	3日	

烈嶼鄉后麟步槍模擬射擊館營運規劃 專案報告



機 關：烈嶼鄉公所

報告人：觀光課課長 林建在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9 月 7 日

烈嶼鄉后麟步槍模擬射擊館營運規劃專案報告

報告人：林建在

壹、前言

烈嶼鄉又稱小金門，位於金門本島西南西方，居於金廈兩門之間，位處於福建省東南隅的九龍江口外、廈門灣內，並包括大膽島、二膽島、三膽島、四膽島、五膽島、復興嶼、猛虎嶼、獅嶼等諸小島。距離中國大陸最近的島嶼僅 0.5 公里，在戰略位置上是「外島中的外島，前線中的前線」。

本鄉擁有豐富的戰地史蹟、閩南建築及自然生態等，為帶動烈嶼地區觀光產業活化地區經濟，由金門縣觀光處提供步槍模擬射擊設備及補助相關營運經費，於本鄉后麟營區設置步槍模擬射擊館委託本所經營。

貳、計畫目標

該館為全國第一座結合地方政府、民間及軍方步槍射擊館，本所期藉此步槍模擬射擊館帶動地區觀光產業並活化地區經濟，提高國內外旅客至本鄉旅遊意願，另外未來可搭配大膽暨烈嶼跳島旅遊遊程豐富地區旅遊資源。

參、營運內容

一、營運時間：

甲、每日上午 9-12 時及下午 2-5 時。

乙、本園區每周一休館(春節期間除外)，實施設施(系統)

檢測。

二、體驗設施：T91 步槍模擬系統，此外尚有服務中心、換裝區、預習區及拍照區。

三、申請方式：

甲、「步槍模擬射擊」每日 10 場次(上下午各 5 場)，每場次可容納 12 人，當日最高申請人數 120 人。

乙、採事先預約申請制，如有餘額再開放現場報名，逕向服務中心辦理。

丙、對象：可體驗之最低年齡為 10 歲以上。

四、收費標準：相關清潔管理費及管理辦法回歸縣府觀光處訂定。

五、模擬射擊體驗介紹：

消費者至櫃檯報到及繳費，繳完費後換裝及相關設備講解，待上一梯民眾結束體驗後進入模擬射擊準備，該射擊步槍模擬 T91 戰鬥步槍可設定連發及單發射擊，射擊場景分為定靶射擊及不同場景射擊(3 種/每種 6 分鐘)，每場次時間約 20 分鐘，射擊完畢後螢幕顯示射擊分數，由該館人員列印證書後結束相關體驗。

肆、營運人力配置：

一、步槍模擬射擊館需 2 位人員：在場實施電腦操作、障礙排除、解說協助及引導出入方向。

二、射擊教官需 4 位人員：現場解說課程，協助民眾了解營區歷史及設施體驗方式。

三、服務中心及換裝區需 3 位人員：旅遊資訊、售票、登記換衣紀錄及協助穿著等。

四、環境打掃維護人員需 2 位人員：打掃各場館、周遭環境、澆花除草及公廁維護等。

伍、經費概估：

每年經費概估新台幣 793 萬元整，所需經費由金門縣政府支應(委託本所辦理)。其中人力費用約需 448 萬元，設備維護及保養約需 200 萬元，其餘水電費、保險費、衣物清洗費、物品及人員訓練等約需 145 萬元。

陸、未來營運方向：

相關營運將由公所執行 1 年後再檢討營運模式，公所未來視營運狀況及土地撥用情形，擬設置室外漆彈生存遊戲場、兒童水槍遊戲區以及定期舉辦相關射擊活動或比賽增加該館營收效益，藉此帶動烈嶼地區觀光產業。

柒、總結

本鄉近年來由營區整修活化而來的景點日益增加，其中仍以觀賞美麗風景及靜態展示為主，本案射擊模擬館為中科院研發製造，除軍方以外為民間第一座，並符合目前體驗旅遊之趨勢。該場館由金門縣政府委託本所辦理，現在主建物已完成，後續將進行模擬設備搬移及安裝，預計於 11 月 1 日起開始試營運，並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營運，屆時搭配大膽遊程，期望為地區帶入一股旅遊新浪潮。

「金門縣105年度城鄉風貌災損重建工程-烈嶼鄉」

執行成效

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烈嶼鄉公所(建設課)

1 0 6 年 0 9 月 0 7 日

報告綱要

壹、計畫背景說明	1 頁
貳、規劃設計原則	1 頁
參、執行情形說明	1-2 頁
肆、結語	2 頁
伍、附圖	3 頁

壹、計畫背景說明

105 年 9 月 15 日強颱「莫蘭蒂」挾帶史上十七級最大陣風狂掃金門，造成全島各地五百萬株大小林木折損，全島道路肝腸寸斷、交通停擺；三萬一千戶的用電戶有八成停電，一萬七千戶用水戶有一萬三千戶停水，公共設施及農作物等更是一片慘狀。

本所歷年獲得中央營建署補助城鄉風貌計畫，所投資整建之工程計畫亦不在少數，經縣府及本所溝通協調結果，營建署同意有關風災毀損設施整建需求，列入 106 年度第一階段城鄉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爰辦理本工程計畫案。

貳、規劃設計原則

本案工程係針對本鄉歷年來城鄉風貌計畫補助區域範圍及工程項目進行修建，同時檢討既有設施需行改善部分，併同整建。

針對重點景觀旅遊路段部分，檢討災損栽植樹種更換或補植，促使環境景觀協調融合。公共設施損毀部分，採以修復、補強工法施作，以綠營建理念，達到減廢、節能、資源再利用與生態之目標。

參、執行情形說明

一、本案經金門縣政府 106 年 2 月 14 日府建城字第

1060007926 號函核定補助 800 萬元(中央款 500 萬元及縣府配合款 300 萬元整)。經委由達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規劃設計監造服務工作，經由環境景觀總顧問多次實勘輔導規劃設計內容：主要改善地點有：九井路、埔頭至紅山路段、上庫秀才橋、清遠湖、上林濱海公園、習山湖、排

雷公園、麒麟山森林公園等零星修復改善工程等。主要工項有：植栽復育、觀景台、涼亭、景觀燈、花台等景觀設施整建修復等工項(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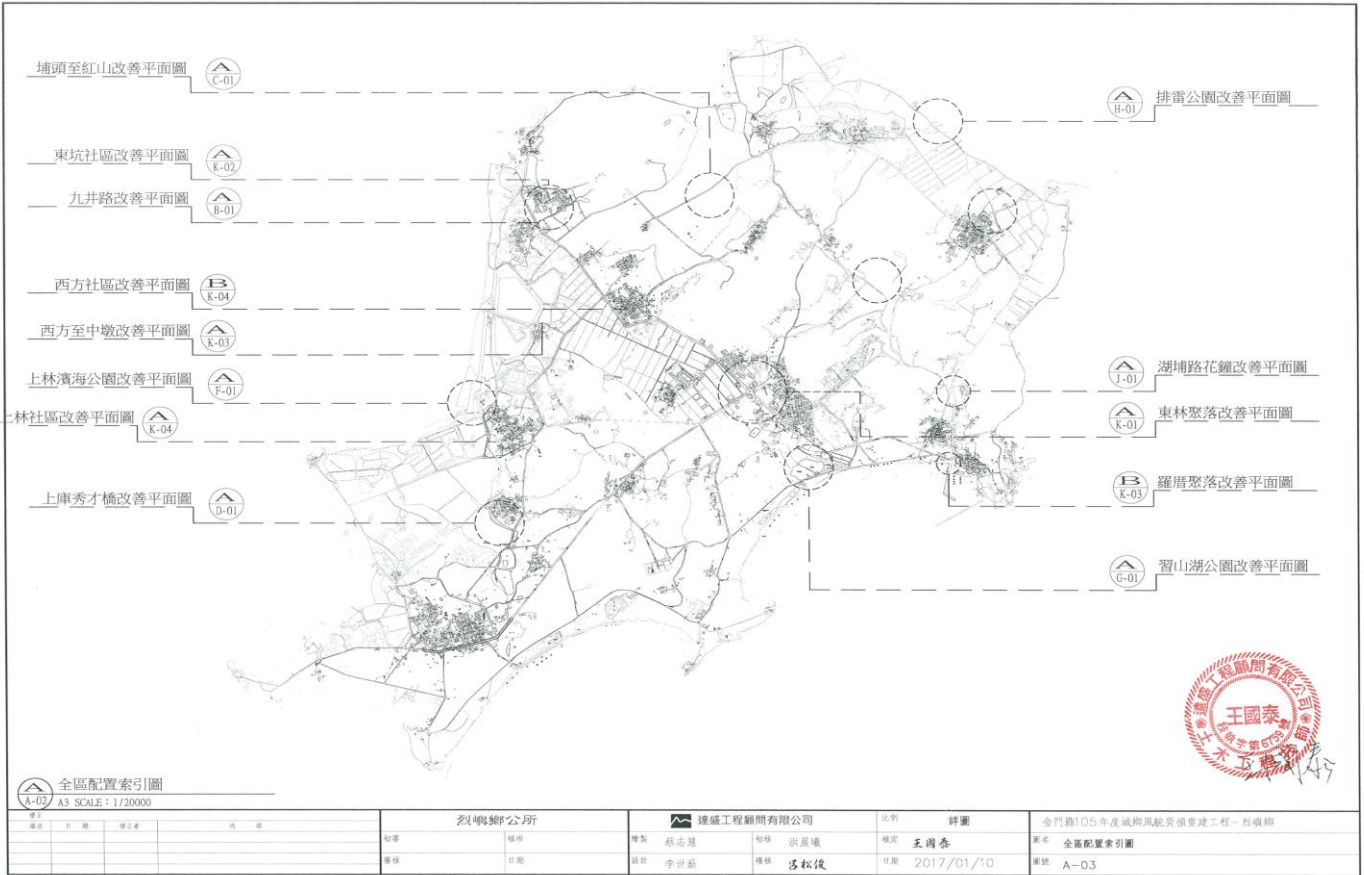
二、 本案後經循採購程序於106年7月4日辦理第二次工程採購開標決標，由昊海營造有限公司以新台幣699萬8,000元承攬施作。本案於106年7月21日開工，工期為90日曆天，預計10月18日竣工，截至8月31日預定進度為9.2%，實際進度為7.2%。目前已完成1.埔頭至紅山道路兩側邊坡、2.羅厝、東林聚落災損倒塌牆體修復等工項。

肆、 結語

莫蘭蒂颱風對於地區公共設施環境造成嚴重災損，由於本所自主財源短缺，實難以支應復建工程所需龐大經費，本所除爭取營建署城鄉風貌計畫補助整建之外，亦藉由多方管道爭取中央及縣府有關單位經費挹注重建，現階段已就較迫切性、必要性之公共設施完成修整。惟在重建作業執行進度上，受限於離島營造人力短缺、且相關材料運輸較為不便等因素，部分專案工程採購進度上較為延遲，如對於鄉親使用造成不便，深感抱歉。

本案經費係由營建署補助執行，依規定應於11月底完工，年內完成驗收結案作業，本所已列重點控管計畫，除定期邀集廠商、監造單位召開工務會議控管施工進度之外，且委由監造單位現場督工嚴格控管工程品質，如期如質達到計畫目標，敬請貴會持續給予指導與支持。

伍、附圖



▲ 全區配置索引圖
A3 SCALE: 1/20000

烈嶼鄉公所		達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詳圖		全區配置索引圖	
編者	編者	繪製	蔡志基	校核	王國泰	圖名	全區配置索引圖
審核	審核	設計	李世勳	繪圖	呂松俊	日期	2017/01/10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圖號	A-03